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49号

罪犯彭崇贵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9月30日，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523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彭崇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三千二百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2018年5月24日至2032年10月23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彭崇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彭崇贵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三千二百元，已执行（2022年减刑裁定载明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10月因劳动欠产被4.5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彭崇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崇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彭崇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